



#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5 月 23 日

( 总第 1597 期 )

## I. 內地政策法規

### 市场监管

####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凡在深圳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外国常驻代表机构，应当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以及(b) 明确年报时间、年报系统注册表、年报内容填报、年报后续监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52/post\\_12152660.html#928](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52/post_12152660.html#928)

### 就业创业

#### 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2024 年青创大赛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上述《指南》，受理方式为在线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包括比赛结束奖项颁发阶段（2024 年度前海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团队），及在前海设立企业并

实际经营阶段（获奖企业、团队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企业，并符合实际经营具体要求）；以及(b) 明确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83/post\\_12183680.html#2360](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83/post_12183680.html#2360)

### 3. 《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外商直接投资管理，提高外资创业投资机构在粤办理业务便利化水平。研究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b) 落实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政策，更好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以及(c) 推动设立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并且覆盖创业全阶段的基金，引导各方面资金专项投资港澳青年初创期、早中期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712035.html](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712035.html)

### 4. 《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修改部分创业类、活动类、生活类补贴奖补期限《细则（2025 年修订）》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将“每年一次”改为“每半年申请一次”；以及(b) 修改落户补贴、创业成长奖励申请条件《细则（2025 年修订）》第七条，将申请条件“涉及经济贡献条款”修改为与年营业收入相关的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10269151.html](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10269151.html)
- [https://www.gz.gov.cn/gzzcwjk/gzdata/content/post\\_10269111.html](https://www.gz.gov.cn/gzzcwjk/gzdata/content/post_10269111.html)

## 中小企

### 5.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开展我市优质中小企业 2025 年度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有效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需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址为：<https://zjtx.miit.gov.cn>）开展年度信息更新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9/post\\_12179189.html#1450](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9/post_12179189.html#1450)

### 6.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在线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5 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实填写申请书，按照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线下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各区（新区、特别合作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时按要求提供电子材料，线下与在线数据应保持一致。主要内容包括：(a) 有效期内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b) 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为”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c) 本年度暂不接受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以及(d) 明确纸质材料清单、材料报送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7/post\\_12177846.html#1450](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7/post_12177846.html#1450)

## 工业

###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5年版）>编制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5月16日发布上述《通知》，推荐材料一式一份于2025年6月6日下午下班前通过中国邮政邮寄至深圳市市民中心C区3138室，电子版材料发至电子邮箱xxcyc@gxj.sz.gov.cn。主要内容包括：(a)《目录》推荐领域包括工业母机（增材制造装备、等材制造装备、减材制造装备、专用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精密仪器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环保设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其他重大技术装备；以及(b)明确原则要求、材料报送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9/post\\_12179893.html#3115](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9/post_12179893.html#3115)

## 科技

###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伦理监管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2025年5月16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敏感领域项目指南编制的科技伦理风险评估；(b) 实行项目立项的科技伦理承诺；(c) 加强项目拟立项前的科技伦理审查和风险评估；(d) 强化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审查复核；(e) 加强实施过程的科技伦理监管；(f) 落实科技伦理结题审查；以及(g) 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80/post\\_12180045.html#4165](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80/post_12180045.html#4165)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用好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政策和工具，持续打造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12 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培育优质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优化科技型企业上市服务信道、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功能、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大企业并购重组支持力度、深挖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潜力、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培育耐心资本服务科技创新、优化私募基金落地保障服务、推动证券基金业机构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搭建科技产业资本投融资对接平台及完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机制。《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jgzz/csjrzcwj/202505/t20250512\\_6912634.htm](https://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jgzz/csjrzcwj/202505/t20250512_6912634.htm)

## 环保

## 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碳中和评价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自愿提出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发送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处邮箱。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深圳市范围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各类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排放单位、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b) 申报主体在节能降碳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特色。具备良好的碳中和、近零碳或零碳的工作基础，已实现碳中和或本年度内拟实现碳中和；以及(c) 明确申报程序、相关说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84/post\\_12184845.html#3767](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84/post_12184845.html#3767)

## 金融

### 11.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各省、市、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鼓励银行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以及(b) 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  
?docId=1210257&itemId=878&generaltype=1](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10257&itemId=878&generaltype=1)

### 12.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为企业数字银行函证业务开通流程提供便捷服务，合理缩短回函时间，不断优化函证系统，避免因银行回函信息应未回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发函；以及(b)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数字银行函证相关业务，优化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业务的授权手续，缩短授权时间，增加授权渠道，提高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的认知和接受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  
?docId=1209374&itemId=861&generaltype=1](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09374&itemId=861&generaltype=1)

### 1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深圳市 2025 年度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培训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参训情况将直接影响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及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评价；以及(b)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岗位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将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统一公示，通过深圳节能在线“培训证书查询”板块凭姓名及身份证号可查询培训合格证，该凭证可作为企业节能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员培训上岗的重要依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6/post\\_12176633.html#3115](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6/post_12176633.html#3115)

#### 电子商务

### 14. 《中山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布上述《措施》，自印发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企业通过海外仓拓展国际市场，对年度跨境电商业务规模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自建、租用海外仓或使用海外仓的相关费用给予最高 30% 的支持；(b) 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园区及其进驻企业办公租金给予支持，每个园区运营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以及(c) 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在直播基地及直播间建设投入的装修、设备、运营等费用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3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s.gov.cn/zwgk/gzdt/tzgg/content/post\\_2514876.html](https://www.zs.gov.cn/zwgk/gzdt/tzgg/content/post_2514876.html)

## 司法

### 15. 《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依法打击资本违规隐形入股、违法违规“造富”行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及陈述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违法违规约定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行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并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分配责任，同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b) 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代位诉讼、普通代表人诉讼等诉讼案件，申请缓交案件受理费，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以及(c) 研究制定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司法文件，为审理跨境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统一裁判尺度，平等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5051.html>

## 餐饮

### 16. 《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

商务部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和支持餐饮服务经营者、行业协会、相关研究机构挖掘、传承传统餐饮文化，开展餐饮业发展研究，推进餐饮业与农业生产、食品加工、旅游休闲等产业联动发展；(b) 鼓励和支持餐饮外卖平台与中小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服务；以及(c) 禁止餐饮服务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cd43cbc810bc4f91a37c9e78308d25bb.html](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cd43cbc810bc4f91a37c9e78308d25bb.html)

## 绿色石化与新材料

### 17. 《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支持绿色石化与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生产符合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产品，并在政策有效期内投保符合条件的保险，且投保产品全部交付用户使用、保单正式生效并在保单有效期内全额交付保费的企业，按投保金额不超过新材料产品价值的 2%，分别给予不超过保费金额 80%、70%、60%的一次性补偿；以及(b)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绿色石化与新材料产业公共服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按照不超过平台在政策有效期内发生的对外服务收入的 10% 给予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wj/hpq/qbm/content/post\\_10269941.html](https://www.gz.gov.cn/gfxwj/qjgfwj/hpq/qbm/content/post_10269941.html)

## 其他

###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b) 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公共空间质量，丰富商业业态，创新消费场景，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植入新业态新功能；以及(c) 落实城市更新相关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强化信贷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5/content\\_7023880.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5/content_7023880.htm)

##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5月15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提升“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b) 加快建设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c) 加快建设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和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做好重点外资项目服务。鼓励外资按市场化方式依法依规设立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外资在桂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高水平孵化器；(d) 优化外籍人员停居留政策。落实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的政策。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提供在华永久居留申请“绿色通道”。加强外籍人才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地方频道建设；以及(e) 加快建设高效便捷的便利化营商环境及保障有力的产业营商环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20909109.shtml>

## 2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2024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2025年5月15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扶持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内容包括：(a) 租金扶持申报主体须符合《集聚补贴办法》第四条、第十条规定的适用对象。购置扶持申报主体须符合《集聚补贴办法》第四条、第九条规定的适用对象。产业载体

申报主体须符合《集聚补贴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规定 的适用对象；以及(b) 明确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7/post\\_12177765.html#2360](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7/post_12177765.html#2360)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单耗、净耗、工艺损耗等资料。因行业特点、生产工艺等原因难以单独计算净耗和工艺损耗的，经海关同意企业可以只申报单耗；(b) 经海关同意，加工贸易企业可以对已申报的单耗资料进行变更，已核销的手册及账册周期除外；以及(c) 海关通过单证审核、单耗质疑发现企业申报单耗存在较大风险、涉嫌违法违规的，可以对加工贸易货物或者企业开展核查、稽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528634/index.html>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制定，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消费者协会以及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b)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以及(c) 列入目录的产品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不一致的，企业应当

及时向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c64bc184aa214b56b95e807e95294560.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c64bc184aa214b56b95e807e95294560.html)

## 23.《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货物复运进境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的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仪器及用品，在项目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或工程质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进境，且未办理（或已补缴）出口退税的，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以及(b)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未在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内完成的，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完工日期作为项目的工程期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518810/index.html>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3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33,525.51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21,387.8	4.2%	91,126.4
2.1 出口	13,406.3	1.4%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2,564.6	+5.6%	10,888.1
2.2 进口	7,981.5	+9.3%	32,210.8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3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2025年 1-3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福建	13,232.38	5.7%	57,761.02	4,418.20	-11.8%	19,898.5
广西	6,833.92	5.8%	28,649.40	1,873.31	+16.8%	7,563.9
海南	1,904.17	4.0%	7,935.69	607.77	-5.2%	2,776.5

###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 5月23日起，外地公司可申请迁册来香港！

在香港引入公司迁册机制的法案获立法会通过，5月23日生效，同日开始接受申请。

在公司迁册机制下，非香港成立公司只要符合公司背景、诚信、成员和债权人保障、偿付能力等要求，便可申请迁册来港，并保留其法律上的法人团体身分及确保业务持续性。过程中，公司财产、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以至相关合约和法律程序不受影响。

若公司迁册后就实际的同类利润在港也被征税，政府会为公司提供单边税收抵免，以消除双重课税。一般而言，迁册公司会被视为等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享有本地成立同类型公司的相同权利，同时须遵从《公司条例》规定。

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将于5月23日在其网站新设栏目，载列迁册的申请详情及参考信息，并更新公司注册处的综合信息系统以处理申请。详情请浏览公司注册处网页：[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 香港内地「互换通」再扩容、推两大优化！

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丰富「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互换通」）产品类型，包括延长利率互换合约期限至30年，满足市场机构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并扩充产品体系，推出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参考利率的利率互换合约。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欢迎「互换通」机制持续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便利境外机构管理人民币利率风险及配置人民币资产。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s01htZXQI5lTiqWWkN6Kew>

- 投考香港公务员更便利！《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数码化（附报名链接）

香港特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推出数码化《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 / 专业程度职系）（数码化测试），有意报考人士可于5月21日上午9时起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网页网上系统，预约5月23日或之后的考试时段。

测试会以计算机答题形式进行，试场设于公务员事务局一般职系处招聘中心内，每工作天提供六个考试时段供考生选择，预计每年提供约60,000个测试名额。

有意应征学位或专业程度公务员职位而未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的人士，可于5月21日上午9时起透过网上申请系统，报名参加于5月23日至7月16日（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在公务员事务局一般职系处招聘中心（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7楼）内举行的数码化测试。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 / 专业程度职系）的及格成绩永久有效，并可用于申请所有公务员职位。公务员事务局由2022年6月11日

起举办《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专业程度职系），申请人如持有及格成绩，则无须再次参加是项考试。

至于为非学位或非专业程度职系而设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招聘部门／职系现行安排维持不变。有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详细信息，可浏览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bInst/1372.html](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bInst/1372.html)

申请人如有查询，可与公务员考试组联络：电话：+852 2537 6429电邮：[csbcseu@csb.gov.hk](mailto:csbcseu@csb.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年8月	「香港好物节」2025	电商平台	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_fv_25">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_fv_25</a>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时尚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a>

			粤 经 济 贸 易 办 事 处 为 支 持 机 构	
--	--	--	---------------------------------	--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一般性展位 申请：即日起 - 5月30日	第13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a href="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osts/881847306830606336">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osts/881847306830606336</a>
2025年6月6日-8日	2025第二十三届（广东）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医院协会等	<a href="http://www.gzylqxbjh.com/index.php?site=/home/article/detail/id/403.html">http://www.gzylqxbjh.com/index.php?site=/home/article/detail/id/403.html</a>
2025年6月27-30日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博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D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 href="https://www.cismef.com/">https://www.cismef.com/</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年9月18-20日	2025HCE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会	<a href="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5 上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mailto: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mailto: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 : 100009 )  
电话 : (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 86 10 ) 6657 2823  
电邮 : bjo@bj-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 : 510613 )  
电话 : (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 86 20 )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mailto: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hk.gov.hk](http://www.gdetohk.gov.hk)）、「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hk.gov.hk](mailto:nl@gdetohk.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